

# 新型疫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8日，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型疫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通过组织成立验收组，采用现场检查、召开验收会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思邈路35号，厂区南侧为思邈路，北侧为河南依生药业北京医药基地，东侧为天富大街，西侧为祥瑞大街。2011年公司研发中心被北京市科委授予“结合疫苗新技术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新型疫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位于民海生物厂区内1号建筑物2~4层，依托民海生物现有的“结合疫苗新技术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建立蛋白结合疫苗技术平台、多联多价疫苗平台、口服疫苗平台和疫苗质量评价平台等。项目产

品涉及 5 价轮状病毒疫苗、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三组分百日咳疫苗、二倍体细胞狂犬疫苗实验样品。

项目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3900 m<sup>2</sup>，其中洁净间面积 2200m<sup>2</sup>，无新增占地。本项目新增 26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每天工作 8h，无住宿。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涉及各实验线均正常运行，涉及挥发性溶剂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风机开启且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型疫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288 号），2013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12 月通过北京市发改委项目验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违法处罚及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270 万元，总投资为 7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新型疫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实验室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动，实验平台和研究内容与环评一致。实验有机废气排口由

楼顶改为 4 层侧墙；动物房废气排气筒由两根优化为一根。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实验规模、实验工艺及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类包括实验废水和新增员工的生活类污水。

病毒类废水经过高压高温灭活预处理，与其他实验废水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生活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天堂河污水处理厂。废有机溶剂、实验废液、消毒后菌渣等作为危险废物，不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实验废气、动物房臭气和食堂油烟。

实验废气中的一般废气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经所在建筑空调系统收集，由四层夹层空调机房自然排放，高效过滤器定期检漏、灭活和更换。实验废气中有机废气，通过通风厨负压进入所在建筑排风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4 层 20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过滤器定期更换滤芯。动物房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过滤器定期更换滤芯。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实验水泵、制水设备、空调机组等，以上设备均位于封闭建筑内，且设置减震基础。项目周边无紧邻环

境敏感目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每日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纸质包装物等，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包括医药类如废弃针管、实验动物尸体（HW01），废有机试剂和有机溶剂（HW06），实验废液、消毒后菌渣和废活性炭（HW49）等。

实验动物尸体冷藏于动物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由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二清分公司定期转移。其他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厂区东侧危废暂存间内，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转移。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8.78%。厂区污水处理站对氨氮处理效率 60%、COD 处理效率 69%。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项水污染物指标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2. 废气

本项目实验废气、动物房臭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生产工艺废气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依据本项目污水排放量及水污染物日均监测结果的最大浓度,计算得主要水污染物年排放量COD、NH<sub>3</sub>-N分别为0.12 t/a和0.009 t/a。

依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时间及各生产环节有机废气监测结果的最大排放速率和浓度(低于检出限按照检出限值计算),计算得VOCs(以非甲烷总烃+特征溶剂计)排放总量为0.038t/a。

## 五、验收结论

新型疫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

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大气有组织排放、污水排放及厂界噪声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落实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 加强对食堂厨房烟道的清理，对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开展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必要时更新油烟设备。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刘小玉  
李娜

刘小玉  
李娜

## 《新型疫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验收职能	备注
1	夏占雄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员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	姚金凤	北京久德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主管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负责人
3	张保华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业务经理	验收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4	李娜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	高工	专家	环境保护
5	刘小玉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环境保护
6	江楠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环境保护